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114年6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400286471號令修正發布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附設進修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或空中大學**者。
-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基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者，不在此限**：
 - （一）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 （二）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 六、學生每學期**應協助校務服務或經學校同意之部落服務，服務學習時數合計應達二十四小時後始得支領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 （一）**通過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全數減免。**
 - （三）**前一學期考取與就讀科系相關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得全數減免。**

(四) 前一學期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
前一學期參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依實際研習時數減免。

(五) 參加原住民族有關演講、研習及學術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

(六) 其他經大專校院函請本會同意減免時數。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助學金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

前項獎助學金審查，應以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獎助學金。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其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審查。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本會指定時間通知本會委託單位，並依本會核定結果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 <u>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附設進修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或空中大學</u> 者。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一、為能夠有效鼓勵首次接受高等教育或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減輕原住民學生經濟負擔，本次修正增加排除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附設進修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或空中大學等回流教育體系學生。 二、另回流教育學生通常本身已有經濟來源，享有職場補助、政府學費減免或其他進修補助，若再納入本獎助學金，恐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 <u>基</u> 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文字酌修。

得申請獎學金 期新臺幣三萬 二千元。 (二) 學生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達六 十分以上或設 籍臺東縣蘭嶼 鄉具雅美族身 分者，得申請 一般助學金， 每學期新臺幣 二萬元。 (三)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達六十分 以上者，得申 請低收入戶助 學金每學期新臺 幣三萬元或中 低收入戶助學 金每學期新臺 幣二萬。	得申請獎學金 期新臺幣三萬 二千元。 (二) 學生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達六 十分以上或設 籍臺東蘭嶼鄉 具雅美族身 分者，得申請一 般助學金，每 學期新臺幣二 萬元。 (三)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達六十分 以上者，得申 請低收入戶助 學金每學期新臺 幣三萬元或中 低收入戶助學 金每學期新臺 幣二萬。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 金以一項為限。 <u>享有政府公費待遇</u>或 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 讀學校全額負擔之學 生，不得申請本獎助 學金。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 金以一項為限。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 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 校全額負擔之學生， 不得申請本獎助學 金。 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 專班、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空中大學及其 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 申請獎學金。	一、為避免政府資源 重複發放給部分學 生，明確排除凡享 有政府公費待遇 者，如享有「大學 儲備軍官訓練團選 訓服役實施辦法」 公費發給之學生， 以維護補助政策的 合理性與公平性。 二、刪除第三項，理由 說明同第二點。
五、各大專校院就獲配獎 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 式分配，<u>但獲配名額</u>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 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 方式分配：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獎學金依日間部、進 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

<u>未達四人者，不在此限：</u> <u>(一)</u>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u>(二)</u>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u>(一)</u>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u>(二)</u>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u>(三)</u>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是規範本會就每年編列預算分配各校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之方式，惟實務上，各大專校院誤以為分配校內獲獎名單之方式，爰予以刪除。
六、學生每學期<u>應協助校務服務或經學校同意之部落服務，服務學習時數合計應達二十四小時後始得支領助學金</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u>(一)通過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u> <u>(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全數減免。</u> <u>(三)前一學期考取與</u>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u>(一)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u> <u>(二)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u> <u>(三)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u>	一、現行規定獲助學金學生須完成四十八小時的學習服務學習，經檢視目前發放助學金情形，學生因實習或打工無法於在學期間完成學習服務時數，無法獲助學金，致學校繳回助學金之情形。 二、為符合本要點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之目的，本次修正降低學習服務時數至二十四小時，放寬減免時數情形並增加

<u>就讀科系相關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得全數減免。</u> (四)前一學期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u>前一學期參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依實際研習時數減免。</u> (五)參加<u>原住民族有關</u>演講、研習及學術活動，<u>依參與時數減免。</u> (六)<u>其他經大專校院函請本會同意減免時數。</u>	時數減免，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小時。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減免項目，且各校可依實際情形向本會申請減免之情形，以減少學生的負擔。 三、本修正案亦鼓勵學生提升個人能力，透過通過語言能力考試、取得專業證照等方式來減免服務學習時數，進一步激勵學生精進專業技能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以達到更長遠的學習與文化傳承效益。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助學金審查，<u>應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u><u>前項獎助學金審查，</u>應以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u>獎助學金</u>。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其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審查。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為強化審查程序之公正性與可稽核性，增列召開審查會議及製作紀錄之規定，確保獎助學金審查經由正式機制集體決議，提升行政透明度與制度公信力。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u>本會指定時間</u>通知本會委託單位，<u>並依本會核定</u>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單位並造具獎助	為使規範更具彈性，本會將依各學期實際狀況調整送件時間，以提高行政效率，並確保學生

<u>結果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送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u>	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於十一月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前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能夠及時獲得補助資源，爰修正為「於本會指定時間」及依核定結果辦理。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本點未修正。